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25 元/股；
-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郑强	财务总监	30	1.58%	0.05%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

-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锁，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对于上述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反之，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所获当期可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沪众会字（2017）第 541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 位激励对象认购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1,147,5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47,5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377,448 元，股本为人民币 653,377,448 元。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

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880,471	34.73	300,000	227,180,471	34.76
02 股权激励	17,044,800	2.61	300,000	17,344,800	2.65
04 高管股份	209,835,671	32.12	0	209,835,671	32.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349,337	65.27	0	426,349,337	65.24
1、人民币普通股	426,349,337	65.27	0	426,349,337	65.24
三、股份总数	653,229,808	100.00	300,000	653,529,808	100.00

注 2：截至公告日，本次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53,529,808 股，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沪众会字（2017）第 54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的 2017 年 6 月 21 日总股本 653,377,448 股差异 152,360 股，为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及预留部分自主行权 152,36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53,229,808 股增加至 653,529,80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张烈寅夫妇共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48.48%；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张烈寅夫妇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 48.46%。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